

喜好笔墨的朋友来,有时会提一卷纸,说是送给我的。摊开,已经很温润了,心里便琢磨纸的年头。他说是古纸,顺口说了一个年份。天啊,居然那么久远。他说的时候我静静地听,几次用手指触及纸,即便没有他说的那么久,至少也比我的年龄大多了。后来又有朋友、学生送来有年头的纸,或者拉开公文包,从里边抓出两锭墨,它们安睡在墨盒里很久了,此时立于桌面,乌黑、粗大,有如六棱的经幢,很安稳。如果用五指把住,研磨,出墨会很顺畅。古墨——他强调,再放下去就更好了。他更希望我来把玩,怀古思幽,从一锭墨开始吧。由于纸、墨的出现,使得几次交谈都围绕它们进行,也使我知道一些人不谙书道,却以藏文房四宝为快慰,只进不出,如何都不愿割爱。所谓藏,就是一种吸纳,堆垛,算得上人的嗜好之一。

一枚纸、一锭墨,如果再藏一百年,会是什么模样?肯定有别于今日。物越传越旧,越传越少,也就越见珍稀。

这些老纸、古纸、老墨、古墨,我藏了起来,算是对赠送者的一份尊重。家里空间那么大,藏好它们不是难事。有时无事就打开看看,摩挲一番。南方多雨的日子,它们的气息会发生一些变化,从视觉和触觉上能感受到。我曾经到江南那个盛产纸和墨的古镇,看它们落满灰尘,在架子的角落里。引导者说年头久了,连包裹的那一层毛边纸都很有价值了。看了看价格,觉得是有意标高的,看有收藏癖的人是否愿意解囊。有人要抽一张纸让我试笔,我以为缘分未到,不想动手。真要动手,一开始就有一点目空的架势,信手抽一张纸,任百年、五百年之久,摊开,以铜镇尺镇住。抽一支笔,也不试,就直接濡墨后落下。此时一定是心无芥蒂,势必把这张纸写满甚至写破,干裂晕润无所不及,那才是快哉快哉。物是为人驾驭的,而不是用来唬人的——一个人这么想就对了,我对物的态度也大抵如此。

## 过手

□朱以撒



对于赠送者来说,不惟赠送的纸、墨,延及大红袍、紫砂壶,都会顺便附上“手作”一词,这两个字一出来,物品似乎就增值了。譬如装裱店里机器在那里工作,工人却说是手作装裱,让人开心了不少。“手作”一词听多了,让人眼前浮现无数青筋凸起的大手。我不质疑手工曾介入过,我想区分的是手工的精粗。比如老纸、老墨,绝对来自于手工,虽然年头久了,还是可以看出曾经的动作熟练还是生疏,他们中的手有的可称为巧手,有的则是生手、笨手。这么多的纸、墨,来自不同年龄的手,还有背后千里万里相隔的情性,看起来都是一声不吭地炼烟、打浆,或全神贯注,或心不在焉,手感全不在一个格调上,也就使这些物件在后来越发生出差异。“承传”是我们经常会触及的字眼,家族的

收藏可以让人看到莫测的远处——只要物件不损毁,永远看不到收藏的尽头。我对“尽头”没有兴趣,一个人不能长生与物厮守,也就没有义务以收藏的方式为后来人保留藏品。这一代人之所好,在下一代人眼里可能什么都不是。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审美趣味,就如著名书法家的后人,往往拿不动羊毫,唐代书法那么兴盛,没听说颜真卿、柳公权的后人也好喜八法。收藏是很私人的事,和他人是无干的,此生可以因收藏而开心,至于日后,似乎不必多虑。当一个人不愿收藏了,觉得是个累赘,也完全可以使用这些藏品。不知从哪一天起,我开始用藏墨研磨,挥洒在那些藏纸上——由于年份不同,指腕感觉也不同,神情上有了种开张驰骋的肆意。物尽其用,不用又待何时?

消耗老纸、老墨、古纸、古墨的那几年,日子过得特别慢,面对那条长流不尽的闽江,我总是慢慢地研磨着,使墨的颗粒更加细腻,墨香更充分地沁出来,以此来斟酌小楷尤佳。时光是不需要追赶的,也追不上,那么就坐下来,看一锭墨如何由高挑而矮小。一锭墨立起来有那么高,急性子是受不了研磨的慢动作的,我倒担心一锭墨不经磨就化为汁水,那么时光就走得快了。老墨、古墨都有自己的特点,坚实、细密,敲击时像青砖那般发出脆响。它们的消失往往让人浑然不觉,是坚硬无比的砚台钝走了它们的高度,就像一个人老了,他的盛气就消弱下来——末了的一锭墨,就如同伏在水中的一片荷叶,接着,它化于水中,它曾经的坚硬,以柔软呈现。每一锭墨的终结都会使有所思忖,从固体到液体,由于我的执着和力量而转化。

美好的东西不要放得太近——以前听人说起觉得很有哲理,然而过日子是不需要那么多哲理的。就像这些曾经有过美名的古纸、古墨,如果不用它们而任其沉睡,或敬它们供它们视若神明,它们就永远尽不到作为物用的功能,而我在过手之后,就有把握和人言说什么是适意。

羚牛是生活在高海拔山区的一种动物,历史上曾经因为盗猎等原因数量骤减。为了保护这种美丽的动物,人们建立了保护区,使得羚牛的数量得到恢复性增长。

然而在人为保护下,羚牛又走向另外一个极端——种群数量增长过快。种群密度过大,夏天倒没有什么影响,但是到了冬天,食物便成了问题,尤其是羚牛赖以过冬的箭竹等植物在冬天更是缺乏。显然,在大雪封山的情况下,人为投食基本是不可能的,何况羚牛的数量又那么多。所以人们担心,如果某年冬天发生极端气候,羚牛种群会因为食物匮乏而遭受灭顶之灾。

羚牛好像并不知道自己所面临的危机,它们在山林里为所欲为。科学家发现,只要一有闲暇,羚牛就会在山林里的树木上进行高强度的蹭痒,有时候一蹭就是一个小时。在蹭痒的同时,羚牛还不忘啃咬树皮填饱肚子。高海拔的树木

## 谈天说地

# 自力更生的羚牛

□佚名



以针叶林为主,这些松杉类树木的树皮愈合能力很差,树皮被破坏后,很快会被真菌、霉菌感染,一些昆虫也会乘虚而入,所以没几年,大片的冷杉便死掉了。同样,羚牛还会攀折、冲撞林下的杜鹃树,吃它们的枝叶,这样,碗口粗的树都会顺山倒下,然后死掉。

羚牛由一个受保护的弱势群体演变为森林的破坏者,这让人始料未及,但出于在全球范围内,其数量并不可观的事实,人们并没有去干预。

然而,经过多年的观察,科学家惊奇地发现,在冷杉和杜鹃相继死掉后,箭竹迅速占领原先有冷杉和杜鹃的生态。箭竹密度极高,每平方高达200棵,让一切乔木的再生成为不可能!而那些侥幸存活下来的乔木,因为基部树皮受损,也倾向于矮化和丛生化,长成了歪七扭八的“老头树”,更有利于羚牛采食,也促使林下的植被丰富起来。也就是说,在羚牛的干预下,一切都向着对羚牛有利的方向发展!

人们这才恍然大悟,原来羚牛一系列的破坏举动看似鲁莽,却极有可能是有意为之,它们是在自力更生地自己给自己“种树”,以此来应对潜在的危机!连看似笨拙的羚牛都懂得自力更生,大自然的智慧由此可见一斑。

##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总值班:孙泽锋  
一版编辑:吴天奇  
一版美编:王晨同  
图编:王泰舒

零售  
专供报



## 大家V微语

# 包容心与乐观心

□黄小平

- 站在30楼看地面,看到的全是美景,但当下到一楼再看地面,会看到脏物和垃圾。
- 这说明,美是有缺陷的,再美的事物,凑近去看,放大去看,都会看到美中不足。所以,对美,我们要有一份包容心。
- 若把看地面的顺序反过来,先站在一楼看,再站在30楼看,在一楼看到的脏物和垃圾,到了30楼去看却看不到了,满眼看到的全是美景。
- 地面上脏物和垃圾毕竟是少的,是细枝末节,美景才是主流,因为事物一旦放远去看,我们看到的是主流,而不是细枝末节。
- 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,美的东西多,丑的东西少。对美,我们要有一份乐观心。
- 不可能。

祖母是84岁那年进城随我爸妈居住的,她几乎是被我们硬生生“绑架”进城的,她曾经发誓要在山里生活到死。

祖母进城以后,一切还是按照山里的节奏生活,她在阳台上望太阳的方向算计着时间,天黑就睡,天不亮就起床,吃饭时就夹一种菜,打雷时就习惯性地冲出门说要去抢晾晒的粮食,等明白过来以后自己傻傻地笑。

马路上,苍翠绿树中的麻雀叽叽喳喳叫成一片,祖母停下脚步,拍打着双手使劲跺着脚叫出声:“嚯,嚯,嚯!”那是祖母在吆喝驱赶着麻雀,在乡下成了习惯,祖母担心麻雀去偷吃粮食。

这样的日子过了2年多,祖母的身子骨似乎也在一夜之间就垮了下来,她懒得出门了,眼皮耷拉,眼神无力,差不多每天都是同我爸妈在家里坐着,常常是默默无言。

祖母87岁那一年,她推醒屋子里坐在沙发上睡着的我爸喊出声:“龙大才!”“妈,你喊我啥?”“龙大才。”龙大才是我们老家村子里当年的一个生产队长。

我爸的心,猛地抽搐了一下。医生告诉我爸,老人家严重脑萎缩,患的是阿尔茨海默症。

我爸在屋子里黯然垂泪,自己的娘认不得儿子了,他内心受着煎熬。祖母摩挲摩挲着从

# 祖母的记忆底片

□吴垠

怀里掏出手帕,走到我爸爸面前给他擦泪。我爸哭了,一把抓住我祖母:“妈!”祖母混沌之中的记忆被擦亮,她叫出了我爸的乳名:“发娃,发娃。”但祖母那样的清醒时刻,大多只是回光返照的一瞬。

祖母在88岁那年,大小便拉在床铺上了,我爸我妈每天要换洗好几次,祖母瞪着眼睛,目光里是恐惧,也有恨意。更多时候,祖母如一条躺在沙滩上的鱼,疲惫无力地躺着不动。

我爸陷入了苦闷。有天,一个老家的乡人给爸妈家送新鲜的土藕来,祖母起床,一下就叫出了那人的名字,我爸欣喜不已。

来我家的乡人们,祖母差不多都认出来了,还同他们断断续续地聊上几句,这让我爸更犯迷糊了。乡人们说,老人家一直在乡里生活,她的记忆活在那里。

我爸又喊我堂弟开车,一同把祖母带回家去看看。老家的好多房子都拆迁了,我爸搀扶着祖母,祖母迷蒙的目光突然如被闪电擦亮,她的目光顺着老家山冈田野划过,她一一叫出了那些根植在心的地名:歪梯子、白杨湾、马鞍

桥、千口山、大屋堡、罗家坳……

我爸激动得满眼是泪。

祖母坐在山梁的石头上说,我不回去了,不回去了。

祖母回了城,晚上时,嘴里还在叽叽咕咕着老家那些地名。

我爸从此常坐祖母床前,默默陪伴着她,母子俩的世界,不能交融了,但母子俩的血流之声,还响在一起。我爸说,每天只要看到祖母躺在那里,不说话,但心里也踏实一些。只要祖母还在,我爸就还是一个孩子,老祖母的老孩子。

祖母的90岁生日过后第8天,她的生命之灯,就在家里的床铺上静悄悄熄灭了。祖母临终前,把一个灰布口袋抖抖撒撒拿出来交给了我爸。

等把祖母安葬在老家的土地里,回来打开那个口袋,里面是裹了又裹的钱,从百元钞币到一元两元,慢慢清理,一共是1239元,那是老祖母留下的遗产,祖母去乡场上卖核桃、卖鸡蛋、卖高粱换来的钱,她都攒着。

村里算命先生说过,我祖母要活过100岁。我爸后来问我,你祖母要是不进城,真能活上100岁?我摇摇头说,我也不知道。

地下的祖母,能不能给我们雾中飘来一个答案。